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8日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会议由董事长钱振清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骨干员工合计35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设立股权激励工作小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运行，根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决定设立股权激励工作小组，提名小组成员为：钱振清、冯亚东、冯贤、施瑞贤、宋李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钱振清、冯亚东和冯贤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增加内容为：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

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后，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为：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修改为：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设立股权激励工作小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